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

东环办〔2022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直属各单位、市局各科（室）：

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现予发布实施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各相关承办科室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

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，保留影像资料。

附件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附件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
1	东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
2	关于东莞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3日印发

校稿：王鑫。